環球科技大學參加國際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
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(94.12)訂定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(96.09)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102學年度第2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(103.02)修正 103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(104.07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際各項競賽,爭取本校及個人榮譽,依據 「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,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參加國 際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內個人或團體競賽,並在該項競賽獲得 代表參加國際競賽資格,而有助於提昇本校校譽者。

三、補助經費原則如下:

- 1.交通費:相關經費之補助應優先以申請教育部補助為原則。若已獲教育部補助者,本校將不再予以補助。未獲教育部補助者,則由本校補助學生赴境外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,需檢據核實報銷,惟機票補助金額上限如下:
 - (1)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- (2)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(3)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四萬元。
- 2.生活費:補助金額以核定機票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,不含住宿免費 宿舍、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業及返國當日天數。
- 3.保險費:赴境外學生應辦理保險,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; 其投保綜合保險上限為新台幣四佰萬元,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、意 外殘廢、意外傷害醫療、航空旅行、疾病住院醫療及兵災保險。
- 4.報名及耗材費:將依學生提出之申請書內容並視當年度預算檢據核實報銷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如下:

- 1.申請案需於參賽前,繳交申請書及其佐證資料相關文件影本向教務處 提出申請,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,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申 請補助案。
- 2.教務處邀請校內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,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、 內容規劃完整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予 以審查,核定獎勵金金額,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視年度預算由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編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